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合资品牌客户座椅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座椅产品。

●项目预计2027年12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座椅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7年12月开始批量供货,预计生命周期为8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人民币48.11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项目为座椅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在座椅领域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以智能座舱业务、智能外饰业务、智能视觉业务、金属结构件业务、成长与新兴业务、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零部件生态系统服务商。上述项目的获取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韧性提升,更是公司市场拓展与品牌增值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7年12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股份183,485,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1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67,35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16,126,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9人,代表股份21,545,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6,126,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4%。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491,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3%;

反对6,9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4%;

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91%;

反对6,99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93%;

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52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64%;

反对6,95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2%;

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5,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37%;

反对6,956,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64%;

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59,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88%;

反对10,621,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5%;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9,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15%;

反对10,62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53%;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5年12月9日–2026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登记。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筹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现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汪静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及"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基于公司董事会整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决议,在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提议另行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6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9月1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

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17.21元/股),则本次"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在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苏利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的重整程序正式完成;202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自2026年6月16日起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名家汇"变更为"名家汇",证券代码仍为"3005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1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高端制造主题相关股票,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从上市公司中,选取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与基金主题界定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股票,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从上市公司中,选取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与基金主题界定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到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7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2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2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3)规范表达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现金资产部分基准由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规范表达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7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降低到2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规范表达债券的基准要素:债券部分基准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5%。

(2)增加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包含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新增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新增沪深3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3)规范表达债券的基准要素:债券部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纯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90%,将基准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0%。

(2)增加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过往持有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调整后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